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轉讓包括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其資產的
經修訂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就建議將相關資產由東平康達轉讓予東平縣泰達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就建議將相關資產由東平康達轉讓予東平縣泰達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i) 東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ii) 東平縣泰達，作為受讓方；及
(iii) 東平管理委員會。

東平縣泰達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東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最終實益擁有。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為東平縣人民政府轄下主管公用事業之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規劃、監管及管理東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平縣泰達、東平管理委員會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東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而東平縣泰達（作為受讓方）同意代表東平縣政府購回（其中包括）：(i) 與污水處理廠相關的特許經營權；(ii) 污水處理廠及其所有資產；及(iii) 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相關資產的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將由東平縣泰達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64,000,000元，須由東平縣泰達於簽署轉讓協議後三十(30)日內支付予東平康達，其後，東平康達將清償所有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以解除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所有抵押、質押或擔保(「解除」)；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須由東平縣泰達於東平康達清償未償還債務並且由相關政府部門受理轉讓相關資產之申請手續以及由東平縣泰達及東平康達確認之後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東平康達。因轉讓相關資產而產生且由東平康達應付的稅項，須由東平康達繳納，並由東平縣泰達按實際情況進行補償。東平康達須於七(7)個工作天內清償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期間所遺留或產生的所有未償負債；
- (iii)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須由東平縣泰達於東平康達因轉讓相關資產而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東平康達；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須由東平縣泰達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東平康達。

東平縣泰達應於扣除政府已向東平康達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就(a)東平康達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轉讓協議日期期間產生之營運成本(根據原有之審核原則計算)；(b)東平康達於過渡期(定義見下文)產生之營運成本；及(c)轉讓協議協定由東平縣泰達承擔之任何其他費用((a)至(c)項金額統稱為「成本及開支」)，連同東平縣泰達應補償予東平康達的稅項，於完成且由第三方機構完成對成本及開支作出獨立評估並經東平康達及東平縣泰達共同確認後十(10)個工作天內支付至託管賬戶。

東平縣泰達將負責核實東平康達已清償所有未償還債務，並於核實後十(10)個工作日內由雙方指示將託管賬戶內之資金支付予東平康達。

倘東平縣泰達未能按上述方式於到期時向東平康達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項，逾期之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2倍計算利息，直至全數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止。

倘東平康達未能根據轉讓協議轉讓相關資產，則東平康達須就其已收取之代價向東平縣泰達支付按LPR的2倍計算的利息，直至相關轉讓手續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100,000元；(ii)污水處理廠的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中「進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東平縣泰達按照本公告「代價」一段所述支付第二期款項後三(3)個工作天內，轉讓協議各方須通過核實與污水處理廠相關的資產，並簽署資產及人員轉讓清單以確定將予轉讓的資產及人員，從而展開轉讓程序（「轉讓日」）。

自簽署轉讓協議之日起至轉讓日期間（「過渡期」），由東平康達負責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運營。於轉讓日，東平康達須將與污水處理廠有關之所有設施、設備、其他權利及權益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轉讓予東平縣泰達。東平康達於轉讓日前產生之任何債務，均由東平康達承擔。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日落實，屆時東平康達應將（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其資產轉讓予東平縣泰達，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東平康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1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的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訂約各方的資料

東平康達

東平康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營運。

東平縣泰達

東平縣泰達於東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最終實益擁有。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為東平縣政府轄下主管公用事業之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規劃、監管及管理東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東平縣泰達經東平縣政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之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平縣泰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平管理委員會

山東東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東平縣政府轄下政府機構，負責東平經濟開發區的開發及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平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平縣政府

東平縣政府是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的東平縣人民政府。

進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為加強管理及管控、協調多個污水處理廠的生產營運，並於東平縣建立污水處理廠及網絡的整合管理模式，東平縣政府決定向東平康達收購相關資產。為配合東平縣政府上述規劃，經磋商後訂約各方就轉讓相關資產達成協議。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估算，繼續營運污水處理廠每年所需財務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稅項及其他)估計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ii)資產轉讓乃與東平縣政府合作進行，東平縣政府正收購污水處理資產(包括相關資產)，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資本開支，透過變現相關資產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管理層時間和資源調配到其他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資產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資產轉讓有潛在虧損，仍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進一步審核程序，根據(i)代價約人民幣127,1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10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估計稅務及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元，預期資產轉讓錄得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本集團因資產轉讓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和最終審核。

經扣除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估計稅務及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元後，資產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相關資產從東平康達轉讓予東平縣泰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轉讓相關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污水處理廠回購協議，由轉讓協議所取代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
「特許經營協議」	指	重慶康達與東平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污水處理廠的開發、運營和維護的特許經營
「代價」	指	相關資產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7,100,000元

「成本及開支」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平管理委員會」	指	山東東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東平縣政府轄下政府機構，負責東平經濟開發區的開發及管理
「東平縣泰達」	指	東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由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最終實益擁有，並經東平縣政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方
「東平縣政府」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的東平縣人民政府
「東平康達」	指	東平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賬戶」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未償還債務」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訂約各方」	指	東平康達、東平縣泰達及東平管理委員會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解除」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一段所賦予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指	東平康達與東平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資產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
「轉讓日」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一段所賦予涵義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一段所賦予涵義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的東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